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9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被告 王立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14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1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4日1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段00號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並向右偏行，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鍾鄭元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送廠評估維修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37萬餘元，已超過系爭車輛之市值37萬元，顯然需費過鉅而無修復之實益，原告依約於系爭車輛報廢後，賠付鍾鄭元42萬360元。而系爭車輛之市值37萬元，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金額1萬8600元，原告代

01 位請求被告賠償35萬1400元(計算式：37萬元-1萬8600元=35  
02 萬1400元)之利益。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10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不  
11 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12 民法第191條之2、196條、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  
13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6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毀損照片、道路  
18 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及現場圖、維修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  
19 書、保險理賠資料、報廢車買賣契約書、車輛鑑價雜誌為  
20 證，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卷內資料無訛。  
21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  
22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23 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24 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萬35萬14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9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3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02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  
03 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10  
04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2  
05 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06 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  
07 屬有據，自應准許。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9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4 為假執行。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16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5 書記官 黃建霖